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文
士檢云光 114 偵 2817 字第 11490771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81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吳侑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2817 號被告吳侑憲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侑憲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鄧瑄瑋 決行